

泸州西谷物联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文件

高新溪谷〔2021〕01号

关于修订《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在孵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快孵化器在孵企业发展及加强孵化器管理工作，推动企业建设发展再上新台阶，充分引导和扶持创业者创业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结合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泸高管发〔2015〕26号），对《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原考核文件废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考核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泸州西谷物联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
2021年01月06日



主题词：考核 评估

发布：在孵企业 财务部 综合部

泸州西谷物联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

2021年01月06日印发

共印40份

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（下称孵化器）对在孵企业管理、培育、引导及扶持，鼓励支持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孵化培育中小企业，促进产业发展，规范运营管理，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孵企业及入驻服务机构享受租金返还、奖励等政策的资格评定。

第三条 所有在孵企业按照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租金奖补返还，考核结果作为企业在孵化器下一考核周期政策享受的依据。

第二章 在孵企业考核机制

第四条 考核对象。所有在孵企业、团体及入驻机构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。参照《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年度考核打分表》（附件2）的内容进行考核。

第六条 考核程序。

（一）企业自评。由孵化器相关部门指导，企业对照标准填写相关政策兑现申请表，收集佐证材料归档，按时逐级报孵化器及政府部门。

（二）专家考核。由孵化器牵头，相关部门及专家参与，组成考核工作组，根据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，核查评分。

（三）汇总考核评定。由专家团队、孵化器、政府相关部门多方会议确认。

第三章 考核结果认定

第七条 考核等级及标准：

（一）孵化器对参加考核的在孵企业进行整体排名

1.对当年度考核获得前3名次且得分在90分以上的企业

认定为“优秀”等次，根据入孵协议进行租金满额（租金总额*协议返还比）返还，优先享受孵化器及政府政策推荐资格；

2.对当年度考核获得4-6名且得分在80分以上的企业认定为“良好”等次，根据入孵协议进行80%（租金总额*协议返还比*80%）租金返还；

3.对当年度考核获得7-10名且得分在70分及以上的基地认定为“合格”等次，根据入孵协议进行60%（租金总额*协议返还比*60%）租金返还；

4.对其余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的企业认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等次，其中连续两年评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的，纳入留孵察看名单，考核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企业转型辅导；

5.对考核得分不足60分的企业认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，孵化器对企业进行清退处理。

（二）一票否决事项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考核不合格，孵化器上报相关部门后根据批复文件作出相应处理：

- 1.有工商、税务、法务等存在异常。
- 2.存在违法经营行为。
- 3.未按要求完成入孵期间财务手续。
- 4.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泸州西谷物联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所有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《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政策兑现申请表》
2.《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考核打分表》

附件 1

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政策兑现申请表 (样表)

申请单位：(盖章)

填表日期：

公司名称			
申请政策兑现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申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金返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公司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成立时间		入孵时间	
办公室面积		已缴纳租金总额	
企业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联络人		联系电话	
专职员工数量		兼职员工数量	
累计营业额		累计纳税额	
以下内容根据企业性质选择对应项目填写			
服务机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税工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识产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告策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申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易中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上一考核期服务企业数		本考核期内服务企业数	
上一考核期资质情况		本考核期资质情况	
在孵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数据领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联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当年入库中小型科技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当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自有软著数		自有专利数	
企业经营情况简介：			
申请企业 (盖章)：			
申请企业对递交的所有资料真实性负责，并盖章确认。			
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泸州溪谷新经济产业孵化器考核打分表(样表)

(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通用)

单位：(盖章)

一、基础情况 (15 分)			
考核项目	1.企业主体资格。(7 分)		
考核方法	查阅文件、批复等资料,资料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,否则取消考核资格并办理退出手续		
资料要求	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件		
自评得分		评价意见	
核定得分			
考核项目	2.解决就业问题。(8 分)		
核查方法	核查企业员工名单、申报名单以及社保缴纳情况,大学生数量等。		
资料要求	提供企业员工名单,含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学历。		
自评得分		评价意见	
核定得分			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 (55 分)			
考核项目	3.在高新区上缴税金情况。(12 分)		
核查方法	查阅佐证材料等,纳税额在 10 万(含)以上得 12 分,8 万元(含)-10 万元得 10 分,6 万元(含)-8 万元得 8 分,4 万元(含)-6 万元得 6 分,4 万元以下得 5 分,资料有明显瑕疵或内容不符合实际的,按照实际数据得分。		
资料要求	年度完税证明,季度考核数据*4 核定。		
自评得分		评价意见	
核定得分			
考核项目	4.融资贷款。(10 分)		
核查方法	获得融资 50 万及以上 10 分,获得融资 20 万及以上 8 分,获得融资 10 万及以上 6 分,获得融资 4 分。		
资料要求	含种子资金或相关关键字备注的打款凭证,转账截图、放款通知等		
自评得分		评价意见	
核定得分			
考核项目	6.知识产权及项目申报。(10 分)		

核查方法	提供知识产权及项目申报相关证明，8-10项及以上满分，8项以下一项1分；		
资料要求	知识产权备案材料、证书、查询名单复印件，申报项目通过的红头文件；服务机构提供为其他企业提供的申报证明。		
自评得分		评价意见	
核定得分			
考核项目	7.销售收入。(10分)		
核查方法	查阅佐证材料等，收入在300万(含)-500万元的得13分，200万元(含)-300万元得10分，100万元(含)-200万元得8分，50万元(含)-100万元得6分，50万元以下得4分，资料有明显瑕疵或内容不符合实际的，按照实际数据得分。		
资料要求	提供财务报表、营业数据相关资料等。		
自评得分		评价意见	
核定得分			
考核项目	8.活动参与情况。(7分)		
核查方法	积极参与政府部门及孵化器举办的各项活动得7分，结合孵化器日常活动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查。		
资料要求	提供参与活动及获奖的相关证明。		
自评得分		评价意见	
核定得分			
考核项目	9.本年度企业发展升级情况。(6分)		
核查方法	本年度企业申报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得4分，本年度升级成高新技术企业得6分。		
资料要求	提供相关佐证资料。		
自评得分		评价意见	
核定得分			
三、在孵期间办公管理 (30分)			
考核项目	11.办公安全及环境维护。(6分)		
核查方法	无安全隐患、无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发生，且自行规避安全隐患；长期保持办公室、盥洗间及公共区域的整洁、卫生，每次迎检积极配合卫生保护；结合孵化器日常管理数据评分		
资料要求	若有安全设施设备安装或改动需提供照片等证明，其他无需提供资料。		
自评得分		评价意见	
核定得分			
考核项目	12.现场办公出勤。(8分)		
核查方法	保持90%以上的出勤率得满分，保持70%以上的出勤率得3分，保持		

	50%以上的得2分，结合孵化器日常考勤评分		
资料要求	提供出勤名单或者打卡统计表。		
自评得分		评价意见	
核定得分			
考核项目	13.数据统计汇报。(8分)		
核查方法	按规定时间报送季度、年度工作总结和各种考核材料，并提供数据佐证材料等得满分。晚交或迟交一次扣一分，不配合管理不得分。		
资料要求	提供每次递交数据证明材料，结合孵化器日常数据评分。		
自评得分		评价意见	
核定得分			
考核项目	14.费用交纳。(8分)		
核查方法	按照合同时间提前缴纳相关费用，且爱护孵化器配备的设施设备定时维护得满分，迟交或晚交一次扣1分，拖延一个月以上的不得分。		
资料要求	缴纳费用的转款证明、发票等		
自评得分		评价意见	
核定得分			
四、奖励及其他加分（不超过20分）			
考核项目	15.表扬奖励加分。(不超过10分)		
核查方法	当年度工作成绩突出，获得市级部门表扬或奖励的，每项加1分，获得市委、市政府或省级部门表扬或奖励的，每项加3分，获得省委、省政府或国家部委表扬或奖励的，每项加5分，获得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表扬或奖励的，每项加10分。同一事项按最高层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		
资料要求	提供企业、项目或主创人员获奖证书、表扬文件等佐证资料。		
自评得分		评价意见	
核定得分			
考核项目	16.其他加分。(不超过10分)		
核查方法	查阅工作记录及其他佐证资料。符合其他加分项的相关证明材料		
资料要求	提供文件、方案、音视频等佐证资料。		
自评加分		评价意见	
评价加分			
五、评价意见			
自评总分		评价总分	
考核组意见			
孵化器确认考核结果并盖章确认			

